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南沙北部区域文化服务中心暨非遗展示中心项目初步设计[项目编号: JG2024-429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;

联系人: 陶工;

联系电话: 020-84920431;

招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政府统筹投资类项目);

联系电话: 020-84986039;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

招标人: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(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)签名:

日期: 2024年9月30日

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